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劉慶家
被告 陳德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